

## 告示

(1) 牌照號碼：\_\_\_\_\_

店鋪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2) 該餐飲業務屬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規例下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內第(A)(II)(a)(5)項處所；

(3) 該餐飲業務，相應措施適用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：

\_\_\_\_\_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；

(4) 在適用日期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；及

(5) 在適用日期每日的營業時間內，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。